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- 四、黄○茂自柯○哲連任市長時即107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2月 16日止,經柯○哲、李○宗及蔡○如面試,擔任北市府都發 局局長,綜理都發局有關臺北市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都市 更新、都市測量、住宅與建築管理、居住服務、綜合企劃等 業務,主持或出席有關會議及辦理其他交辦事項,係依法令 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員。
- 五、邵〇珮自107年5月1日起至111年11月止,擔任北市府都發局 總工程司(111年11月調陞都委會執行秘書),負責督導該 局都市規劃科都市計畫、更新開發等相關業務,主持或出席 有關會議及辦理其他交辦事項,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 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## 六、沈○京及其實質掌控之威京集團

沈○京於63年間,原從事紡織品配額貿易;74年間轉型為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威京公司),發展土地與不動產開發等事業,同年8月間成立春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春池建設公司),從事房屋建築與銷售業務;78年1月10日設立以其父為名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(下稱內基金會);後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,再取代營化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石化公司)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工程公司)、中五化公司設立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化與公司);85年11月28日設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化與公司);85年11月28日設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城公司);85年11月28日設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城公司);3月,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城公司)、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租賃公司)、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